

XINSHUI SHOU

新税收实用手册

石磐若 王发旺 主编



地震出版社

新税收实用手册

石磐若 主编
王发旺

地震出版社

1993

(京)新登字 095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介绍的是我国现行最新的税收制度、纳税程序和纳税方法,包括对即将颁布实施的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的解释。主要内容为:①纳税程序与方法;②工商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的税收制度;③个人适用的税收制度;④地方税收制度;⑤税收优惠政策;⑥关税和国际税收协定制度;等等。力图系统、全面和准确地介绍纳税知识、纳税方法和税收法规。

《新税收实用手册》是一本实用性工具书,不仅可以作为广大工商企业、三资企业和居民个人的纳税指南,而且可以作为广大税务、财经、审计、会计、政法工作人员以及财经院校师生的辅导材料。

新税收实用手册

石磐若 王发旺 主编

地 球 出 版 社 出版

北京民族学院南路9号

北京丰台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 1/32 12.5 印张 280 千字

1993年7月第一版 1993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3000

ISBN 7-5028-0823-X/F·30

(1216) 定价: 9.80 元

《新税收实用手册》编委会

主 编	石磐若	王发旺	
撰 稿 人	李 木	王志杰	王发旺
	刘晓希	李新华	黄 光
	李守忠	石磐若	陈 平

序

经济愈发展，税收的影响就愈广泛。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尤其需要尽快逐步建立健全的税收制度，以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

广大公民和各类工商企业必须认真学习税法知识，掌握并运用税法，提高纳税意识，这不仅是纳税人的职责，也是维护自身权益的需要。我国是一个封建历史很长的国家，法制观念弱，纳税意识差，更需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因此，对我国现行税法作系统分析和介绍，是一件十分紧张的事情。正是适用这一需要，石磐若、王发旺等同志共同编写了《新税收实用手册》一书，在这方面作了积极的尝试。该书不仅全面介绍了我国现行的各个税种的立法精神，内容要点和实施办法，而且还介绍了纳税程序，纳税方法以及征纳双方的法律责任，具有针对性。

我认为《新税收实用手册》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一是条理清晰，结构合理。书中将我国现行税制划分为工商企业税收制度、外商投资企业税收制度、居民个人税收制度和地方税收制度四部分，便于各种不同情况的纳税人学习以及运用税法。

二是对税法的介绍全面，系统，并采用最新的材

料。书中对流转税法、所得税法、涉外税法、财产及行为税法和地方税法都作了详尽介绍。

三是明确提出了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仅有利于税务机关严肃执法，而且也有利于纳税人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新税收实用手册》是一本实用性工具书，对各类纳税人和广大税务干部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我相信，本书的出版，能为扩大税收宣传、普及税法知识，增强纳税意识产生有益的效果。

韩 奕 立

1993 年 4 月 30 日

前 言

您可能愈来愈明显地意识到，税收离您愈来愈近。

自去年我国确立起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之后，我国的经济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说，实质上就是要建立起一种健全的法制经济。税法正是其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因为税法不仅是国家统治者意识的表现，而且和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密切相关。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我们每个人都与税收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在西方国家有一句名言：纳税和死亡同样不可避免。

学习税法、遵守税法并执行税法，是每一企业和每一公民应尽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纳税人维护自己正当权益的一种手段。就是说，只有在掌握税法知识的基础上，才能更好地履行纳税义务。从这一目的出发，为了帮助广大纳税人、税务以及财会工作者全面、准确地了解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我们编写了这本《新税收实用手册》，力求以最新资料为基础，例如1993年内即将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草案）》等法规，予以有针对性地介绍。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1. 纳税程序及方法；2. 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3. 工商企业适用的税收制度；4.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的税收制度；5. 个人适用的税收制

度；6. 地方税收制度；7. 税收优惠政策的综合规定；8. 关税和国际税收协定的基本制度。从结构上划分，大体上分为四个范畴：第一、二部分为第一范畴，重点介绍纳税程序、规范、方法和法律责任。第三至七部分为第二范畴，全面介绍与企业、个人有关的税收制度，各种地方性税收制度，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第八部分为第三范畴，重点介绍关税和国际税收协定的制度。附录为第四范畴，简单介绍现行税收体系表和税务机构图。

本书在对税收制度的介绍上，采取了一种新的模式。其结构为：（一）概念；（二）法律时效；（三）内容提要；（四）政策法规要点；（五）实施办法；（六）其他规定。这里面既有对税制要素的全面概括，又有重点法规介绍；既有作者的解释性叙述，又有若干重要的法律原文。这样安排的目的，是为了便于各种不同情况的纳税人学习、掌握以至运用税法的实际需要。希望此书的出版，能为宣传税法，增强公民纳税意识起到积极的作用。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目 录

序.....	(I)
前言.....	(II)
第一部分 纳税程序及方法.....	(1)
一、税务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2)
二、纳税申报方法和减税、免税及退税的办理	(9)
三、税款缴纳的方法.....	(24)
四、税收缴纳过程中的法律责任.....	(34)
五、税收政策咨询、代理和税务机构的职能.....	(38)
六、政策法规要点.....	(49)
第二部分 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56)
一、税务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57)
二、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63)
三、税务行政复议.....	(69)
四、税务行政诉讼.....	(80)
五、税务行政赔偿.....	(88)
六、税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例.....	(91)
第三部分 工商企业适用的税收制度.....	(98)
一、产品税.....	(98)
二、增值税.....	(110)
三、营业税.....	(123)
四、国营企业所得税.....	(129)
五、国营企业调节税.....	(136)

六、集体企业所得税·····	(139)
七、私营企业所得税·····	(144)
八、资源税·····	(147)
九、盐税·····	(156)
十、特别消费税·····	(161)
十一、奖金税·····	(163)
十二、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76)
第四部分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的税收制度	
·····	(181)
一、工商统一税·····	(181)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91)
三、城市房地产税·····	(208)
四、车船使用牌照税·····	(212)
第五部分 个人适用的税收制度	(217)
一、个人所得税·····	(217)
二、个人收入调节税·····	(223)
三、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231)
第六部分 地方税收制度	(236)
一、房产税·····	(236)
二、车船使用税·····	(240)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
四、屠宰税·····	(247)
五、牲畜交易税·····	(250)
六、城镇土地使用税·····	(252)
七、印花税·····	(256)
八、筵席税·····	(261)
九、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税·····	(262)

十、烧油特别税·····	(280)
第七部分 税收优惠政策的综合规定 ·····	(284)
一、降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	(284)
二、定期减免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的优惠·····	(285)
三、对外商投资者再投资退税的优惠·····	(286)
四、对特许权使用费的减免优惠·····	(287)
五、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减免税 优惠·····	(288)
六、对利息、租金的减免税优惠·····	(289)
七、外商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的减免税 优惠·····	(290)
八、工商统一税的优惠规定·····	(291)
九、开采海洋石油的税收优惠·····	(292)
十、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税收优惠·····	(293)
十一、经济特区的税收优惠·····	(294)
十二、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95)
第八部分 关税和国际税收协定的基本制度 ·····	(29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97)
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304)
三、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 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360)
附录 ·····	(384)
一、中国现行税收体系表·····	(384)
二、现行税务机构图·····	(385)
后记 ·····	(386)

第一部分 纳税程序及方法

我国现行税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适应改革开放而建立的多税种、多环节、多次征的复税制。到目前为止，税务部门组织征收的有 32 个税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筵席税、特别消费税、工商统一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过去，由于我国税种较多，许多税种由于其独特的性质和作用，不得不单独规定一套纳税程序，极不利于公平对待所有的纳税人，也不便于税收征管。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既保障国家税收收入，又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统一了由税务机关征收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办法。根据《征管法》的规定，纳税的一般程序是：①纳税人在正式开业经营前，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营业执照到当

地税务主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②纳税人在有纳税义务的行为之后，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纳税或申请减免税。③纳税人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税款。④纳税人缴税后或在缴纳过程中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对税务部门的处理不服，还涉及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本章根据《征管法》和即将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详细介绍一下纳税程序及其运用，并将税收政策咨询及税务机构各部门的职能与纳税人的关系作一说明，以便纳税人更好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一、税务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税务登记亦称“纳税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开业、变动、歇业以及生产经营范围实行法定登记的一项管理制度。税务登记制度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管理、了解掌握税源情况的基本手段。建国以来，税务登记始终是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的基础。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年政务院颁布的工商业税、货物税等税种的各个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对税务登记均作了明确规定。以后的历次税制改革中都一再重申这项制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财政部税务总局于1982年9月1日发布《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一次全面的税务登记，进一步健全了税务登记制度。1986年4月21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暂行条例》，再一次对税务登记作了统一规定。1992年9月4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在总结过去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以法律的形式对所有纳税人办理税务

登记的范围、内容、程序、管理等作了统一规定。

（一）税务登记有关事项

根据《征管法》第九条的规定：“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即纳税人所属的跨地区的非独立经济核算的分支机构，除由总机构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外，也应当自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另外，纳税人到外县（市）从事经营活动的，必须持其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所到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税务登记的书面报告，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纳税人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填写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企业或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合法入境证件号码。企业名称应按企业全称填写。

2. 纳税人住所和经营地点，应按企业详细地址填写。

3. 经济性质或经济类型、核算方式、机构情况、隶属关系。其中经济性质应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全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十种经济成份填写：

- （1）全民所有制；
- （2）集体所有制；
- （3）全民与集体合营；

- (4) 全民与私人合营；
- (5) 集体与私人合营；
- (6) 中外合营；
- (7) 华侨或港澳工商业者经营；
- (8) 外资经营；
- (9) 个体经营；
- (10) 其他。

从目前来看，各种不同经济性质的企业的税负尚不平衡，因而经济性质不同实际上是税收负担不一样，但从我国税制改革的趋势来看，今后各类纳税人的税负都将趋于一致。对于核算方式一般只有如下情况：①独立核算；②联营；③分支机构。隶属关系一栏应填写上一级主管部门的全称。

4. 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应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填写；经营方式也应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自产自销、加工、修理、修配、委托收购、代销、批发、批零兼营、零售及服务项目等填写。

5. 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帐号。其中，固定资金应按固定资产净值填写；流动资金按企业实有各项资金填写。

6. 生产经营期限、从业人数、营业执照字号及执照有效期限和发照日期。生产经营期限按主管部门批准的期限登记；从业人数按在册人数填写；工商登记营业执照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填写，号码字号填×字×号，并如实填上发证日期。

7. 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应填写企业财务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如处长、科长、股长等；办税人员一栏应填写纳税人指定办税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8. 记帐本位币、结算方式、会计年度的及境外机构的名称、地址、业务范围及其他有关事项。

9. 总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业务范围、财务负责人。

10. 其他有关事项。

此外，纳税人在填报税务登记表时，还应携带以下有关证件或资料：

1. 营业执照；
2.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项目建议书；
3. 银行帐号证明；
4. 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合法入境证件；
5.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和资料。

根据《征管法》，纳税人在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提供有关证件和资料，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是证明纳税人完成法定税务登记手续的文件。

纳税人在领到税务登记证后应注意如下事项：

1. 税务登记证只限于纳税人自己使用，不得涂改、转借或转让。应悬挂在营业场所、亮证经营，并接受税务机关的查验。

2. 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只收工本费。换发税务登记证也要收工本费。

3.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后，应及时向当地税务机关写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提供有关证据，申请补发。

简而言之，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程序是：先由纳税人主动向所在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登记报告、并出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和有关证件，领取统一印制的税务登记表，如实填写有关内容，税务登记表一式三份，一

份纳税人留存，二份报送所在地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申请登记报告，税务登记表、工商营业执照及有关证件审核后，即可准予登记，并发给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以上程序实际上属于开业登记和注册登记。

（二）变更、重新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

1. 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之后，凡发生下列变化之一的，均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三十天内到原登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1）纳税人改变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 （2）纳税人改变所有制形式或隶属关系、经营地址；
- （3）纳税人改变经营方式、经营范围；
- （4）纳税人改变开户银行及帐号；

2. 重新登记。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之后，凡发生下列变化的，应该重新登记

- （1）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转营其他行业；
- （2）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改组；
- （3）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分设机构的；
- （4）纳税人发生合并的；
- （5）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联营而成立新的纳税单位时。

纳税人应在上述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相应批准文件在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重新登记。

3. 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发生歇业、破产、解散、撤销以及依法应当终止履行纳税义务的其他情形的，应当在申报办理注销工商登记前，先向原登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未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部